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助學金** | **桃園市112年推行小康計畫仁愛助學金** |
| **申請資格** | 1、**低收入戶生**2、**111-1學期無記小過(含)以上**紀錄之處分(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)3、**設籍桃園市6個月以上**(即於111年9月1日前設籍，且持續設籍) |
| **金額** | 依111-1學期原始成績(四捨五入後)(1)**80分(含)以上**得申請**「獎學金」2000元**/人(2)**80分以下**得申請**「助獎學金」1500元**/人 |
| **繳交文件** | 1、申請表。2、**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印本**(有效日期須逾112.3.31) (如已申請學產基金助學金者不用附)3、申請**「獎學金」者(80分以上)，需另附111-1學期原始成績單**註：低收文件無學生資料時，須另繳交戶口名簿(或戶籍謄本)影本以茲證明。 |
| **繳件期限** | **112年3月3日(星期五) 下午3點**止 **(逾時不候)** |
| **注意事項** | 1、申請表請**以原子筆書寫(勿以鉛筆書寫)**2、**「申請人」**欄位由**學生本人**親簽全名或蓋私章，親簽需能清楚辨識。 **「家長」**欄位由**家長本人親簽全名或蓋私章**，親簽需能清楚辨識。 |